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50万股,并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9年2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31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12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为: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7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9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案通知书。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后续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19-015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28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吴晓凤先生部分有限售条件限售股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7日,吴晓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50万有限售条件限售股份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2月27日,质押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010,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本次质押后,吴晓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61%,占公司总股本的1.03%。

二、持股5%以上股东的质押情况

吴晓凤先生本次股权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薪酬及股票分红等收入。吴晓凤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期限内,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吴晓凤先生将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对账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9-01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的关于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的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朱星河	是	20,499,900	2019-02-27	2020-2-2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5%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星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7,549,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为36,779,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4.45%,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星河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朱星河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19年2月27日,万和投资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万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4,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万和投资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份情况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万和投资	60,840,000	12.00	34,980,000	6.90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万和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公司首发前股东亚洲华海贸易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公告解散,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股东万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4%)、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持股36%)按比例分别继承。万和投资和中国消费品投资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3月2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该股份已经于2014年3月3日上市流通,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万和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9-002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成立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已在2017年5月15日八届十九次董事会批准设立“销售部”,负责公司所有下属公司产品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产品品牌建设和推广等工作。

经过一年来的运营,公司认为汽车后市场业务是独立运营的业务,成立独立核算的销售分公司,更有利于权、责统一,有利于高效开拓后市场业务,承担起公司后市场战略使命。因此决定撤销“销售部”,成立销售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公司贴建厂房投资项目的议案

因长春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海拉)获得一汽大众(长春)新业务,原富维海拉的厂房不能满足新业务中生产工艺、厂房承载、厂房洁净等要求,需要新增建设面积。为减少内外物流造成产品损耗,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定在原厂房基础上新增贴建厂房。

项目投资总额4,245.0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长春富维海拉新增生产建设投资的议案

长春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维海拉)根据竞争战略需要,在原有成都工厂生产基地保障西南片区市场需求外,在长春新增生产基地以满足东北地区、华北地区的整车市场需求,预启动二期生产建设投资项目,主要包括:注塑生产、镀铝生产、喷漆生产、模具维修等预生产配套工艺。

项目投资总额为11,176.61万元,资金来源为富维海拉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非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靖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亚辰”)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中国华融”)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江西Y13170026-3号《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展期至2020年4月1日清偿。

2. 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控股孙公司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2.7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同意按照与中国华融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积极履约,积极配合签订相关协议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积极配合中国华融对本次债务重组进行后期管理。

5. 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信威、江西亚辰

●本次公司拟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及控股孙公司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应该履行的2.7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为北京信威及江西亚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972,478.80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中国华融”)以2.7亿元人民币价格收购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持有的2.7亿元人民币债权,并将北京信威持有的该债务重组至北京信威和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亚辰”)名下,于2017年3月30日签订编号为江西Y13170026-3号《还款协议》等相关协议(简称“相关协议”),由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重组债务将于2019年3月31日到期,经北京信威与中国华融协商,中国华融同意将2017年3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江西Y13170026-3号《还款协议》项下的债务全部展期至2020年4月1日清偿。本公司依据原与中国华融签订的编号江西Y13170026-4号《保证协议》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与中国华融签订相关《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控股孙公司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2.7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租赁、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用户环路通信技术产品及元器件;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生产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信威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119,762.32	2,055,819.28
负债总额	901,769.39	895,683.6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935.86	127,995.31
流动负债总额	614,739.97	683,162.57
资产净额	1,217,992.93	1,160,135.6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42,374.14	3,866.96
净利润	-144,522.88	-58,928.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北京信威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2018年1月至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企业名称	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2077号绿地新都会39#商业楼1907、19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靖
经营范围	通信、电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信业务除外);计算机系统安装、维修、系统集成及维护。安防工程;软件开发及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租赁、安装、维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亚辰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71	116.86
负债总额	0.71	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0.71	0.71
资产净额	116.36	116.15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月至9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2.69	-0.2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江西亚辰合并数据。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9月30日、2018年1月至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北京信威及江西亚辰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信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亚辰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继续为北京信威、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2.7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为北京信威、江西亚辰共同承担的债务及相应利息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继续提供上述担保,是公司业务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14,732,911,000.4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603%,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3,184,254,003.80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37%;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11,548,656,996.6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66%。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5	信威集团	2019/3/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王靖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9.30%股份的股东王靖,在2019年2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控股孙公司江西信威亚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简称“中国华融”)的2.7亿元人民币债务及相应利息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公司总裁王靖先生确定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公告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2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3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一层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3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2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9年3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靖、蒋伯峰、许德怀、刘昀、周葆华。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信威和江西亚辰对中国华融的债务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0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7,569,358.48	2,066,846,145.92	10.20%
营业利润	-9,782,010.74	-92,225,522.76	89.39%
利润总额	-178,545.01	-102,500,969.63	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6,591.41	-100,789,122.05	10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4	-0.1132	10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4.90%	增加5.3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84,564,473.42	4,661,817,515.42	-2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18,256,882.26	1,920,979,941.05	-0.14%
股本	886,862,627.00	890,047,497.00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36	2.158	-1.0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同期上升了89.39%、99.83%、108.23%、108.30%,主要是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增长10.20%,以及出售无形资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万元至2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06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或“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号,相关情况如下: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印发中国证监会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证监发〔2015〕80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2018年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证局公字(2018)9号)要求,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探矿权利息资本化处理不规范

你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买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探矿权),2015年至2017年,你公司将分期支付探矿权价款形成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购买探矿权对应借款的利息予以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

二、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不规范

你公司为激励销售制定了返利政策,对于应支付给客户的销售返利,你公司采取直接冲减下期应收客户采购款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基于冲减后的应收账款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相关销售返利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影响到收入和销售费用核算的规范性。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当

你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基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占比较大,2015-2017年公司年报披露的基于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分别为4,311.84万元、6,933.16万元和7,311.75万元。检查发现,你公司在确认上述年度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和核销缺乏依据,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所依据的盈利预测编制准确性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费用》的规定。

四、子公司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不准确

你公司于2015年向邓祖科等人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因阿姆斯2017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邓祖科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检查发现,你公司在对业绩补偿款的核算中,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审慎评估补偿款收回的可能性,在2017年年度作出最佳估计,确认部分或有对价的金额,剩余部分在2018年度待不确定性事项消除后再补充确认。

此外,检查还发现你公司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代垫保障房建设款、预付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等部分事项的会计处理存在问题。上述问题导致你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你公司应对探矿权利息、销售返利、业绩补偿款、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事项在财务核算和列报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三、你公司应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增强合规意识,确保成本、费用、资产等事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问题,深刻反思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将按要求制定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书面整改报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职责,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0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卞勇先生、董事乔奕先生、独立董事黄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了合理性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以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2月28日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9-02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2018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8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89,088.97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13,162.31	28.47%
存货	14,206.62	30.73%
商誉	61,720.04	133.52%
合计	89,088.97	192.7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89,088.97万元,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979.15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83,979.15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年度实现业绩未达承诺业绩,则按利润补偿公式计算的补偿金额进行补偿,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从应付价款中扣除,此部分作